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524號

原告 永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

訴訟代理人 盧家暉

被告 林修賢

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7,280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嗣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萬2,800元（見本院卷第229頁）。經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前提下，而為訴之追加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既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緣被告於111年1月7日與原告簽訂MY TURN學員服務合約書

02 (下稱舊合約)，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媒合服務，契約期間自  
03 111年1月8日起至113年1月7日止，為期2年，費用共計為8萬  
04 4,000元，原告並於111年1月8日開通啟動服務。嗣兩造於11  
05 2年8月13日再次磋商後，簽訂自111年1月8日起至114年1月7  
06 日止，為期3年之MY TURN學員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合  
07 約），費用共計為13萬2,000元，因被告前已繳清部分款  
08 項，故餘款僅剩6萬9,000元，而原告提供之服務內容，除  
09 「終止費用分算單項服務價格」有所差異外，其餘均與舊合  
10 約相同且延續之服務，被告自係知悉相關服務內容，故延長  
11 條款僅係以原告所留存之契約書，作為延長契約之個別磋商  
12 行為之用，據此，原告對於被告請求延長1年合約，應視為  
13 雙方使用記載有合約條款之契約書，便於雙方簽章與註記，  
14 並非定型化契約中所保障，對於未審視過合約或訪問交易下  
15 所給予之保障條款，被告自不得以原告就系爭合約未提供7  
16 日審閱期與7日鑑賞期為由，主張解除系爭合約。詎被告於  
17 簽訂系爭合約後，尚有4萬8,000元未給付。如認被告之真意  
18 為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原告亦得請求被  
19 告給付違約金1萬2,800元。

20 (二)再者，被告簽立系爭合約前與原告簽立過舊合約，業經充分  
21 時間確認合約年期、剩餘金額、給付內容等事項，並逐項簽  
22 立，並未居於資訊不對等之消費者地位，且若被告積極與原  
23 告達成延長學員服務年期或加購1年期學員行為，係為主張7  
24 日鑑賞期之解約權，而無簽約真意，原告自無從知悉被告此  
25 虛偽意思表示行為，應認被告主張解除契約係違反誠信原  
26 則。

27 (三)為此，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8 明：1. 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  
29 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2. 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800元。

31 二、被告則以：兩造雖曾於111年1月7日簽訂舊合約，惟已於112

01 年8月13日另簽訂系爭合約，依系爭合約第21條下方所記  
02 載：「由原合約111.1.8 MTB-0197更改為此份合約」，可知  
03 舊合約之內容已全面改為系爭合約，而發生債之更改之情  
04 形，舊合約之效力已經廢棄，且依系爭合約第5條旁之空白  
05 處所記載，被告關於舊合約之款項8萬4,000元均已結清。詎  
06 原告就系爭合約並未給予被告7日審閱期間而違反消費者保  
07 護法第11條之1規定，被告遂於簽立系爭合約後之隔日即112  
08 年8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原告表示要解除  
09 契約，況被告於112年8月再向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辦  
10 理分期付款時並未獲准，亦可知被告並未續約，是系爭合約  
11 既已合法解除，被告自無需給付原告任何款項，原告依系爭  
12 合約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3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4 請求免為假執行。

###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本件兩造於111年1月7日簽訂舊合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提  
17 供媒合服務，契約期間自111年1月8日起至113年1月7日止，  
18 為期2年，費用為8萬4,000元；兩造於112年8月13日簽訂系  
19 爭合約，契約期間自111年1月8日起至114年1月7日止，為期  
20 3年，費用共計為13萬2,000元等事實，有系爭合約1份在卷  
21 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75頁），且為兩造不爭執，首堪  
22 認定。

23 (二)按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以  
24 為成立，又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而對於非  
25 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當事人意  
26 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  
27 有明文。所謂必要之點，係指契約之要素而言。而所謂要  
28 素，應指契約成立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再按債之內容變更，  
29 有僅發生不失同一性之債之變更者，亦得為債之更改，即成  
30 立新債關係而消滅舊債關係。以契約為債之變更時，究為不  
31 失同一性之內容變更，抑為更改，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及變更

01 之經濟上意義定之，倘於債之內容之給付發生重要部分之變  
02 更，依一般交易觀念已失債之同一性者，為債之要素有變  
03 更，即應認為債之更改（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12號、  
04 86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觀諸系爭合約內容，其中合約期間、合約長度及會員  
06 應繳納之費用皆與舊合約有所不同，有系爭合約1份在卷可  
07 稽（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75頁），而本件系爭合約係屬媒合  
08 服務契約，其係由被告以入會並繳納年度會員費之方式，在  
09 兩造所約定一定服務年限期間內，由原告提供多次媒合服務  
10 與活動讓被告參與，此有原告所提出被告之客戶管理資料1  
11 份存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192頁），則依原告所提  
12 出媒合服務給付內容，堪認系爭合約之服務期間、長度及本  
13 於此服務期間所需繳納之會員費用，皆屬於系爭合約之契約  
14 要素。再審酌系爭合約係從原先舊合約2年約（即從111年1  
15 月8日至113年1月7日，會員費8萬4,000元）變更為系爭合約  
16 3年約（即從111年1月8日至114年1月7日，會員費13萬2,000  
17 元），而此部分合約期間、長度及會員費金額債之內容變  
18 更，亦經兩造於系爭合約註明：「由原合約111.1.8 MTB-01  
19 97更改為此份合約」並同時簽名蓋章確認（見本院卷第71  
20 頁），足認系爭合約於屬契約要素之合約期間、長度及會員  
21 費金額有所變更下，本於一般交易觀念，發生債之內容重要  
22 部分變更之債之更改。

23 (四)又舊合約所約定之會員費8萬4,000元，業經被告於合約期間  
24 內全數清償完畢，有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  
25 日第一國際資融債字第113000012號函、被告第一國際資融  
26 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1份附卷可考（見  
27 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09頁），另按系爭合約明定：「茲就甲  
28 方（即被告）為使用乙方（即原告）提供活動、交友服務，  
29 加入會員之目的，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其契約條款如下，乙  
30 方提供七日之審閱期與七日鑑賞期予甲方參閱與解除」（見  
31 本院卷第61頁），揆諸上開認定之情形，本院認針對系爭合

01 約所增加之服務期間及會員費部分（即系爭合約自113年1月  
02 8日至114年1月7日再延長1年，會員費增加4萬8,000元），  
03 應有系爭合約所明文7日鑑賞期與解除權之適用，則被告於  
04 系爭合約簽立後隔日112年8月14日，透過LINE向原告表示要  
05 解除契約，有被告所提供兩造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考  
06 （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5頁），自合於系爭合約7日鑑賞期  
07 與解除權之約定，從而，被告依此主張解約並拒絕給付4萬  
08 8,000元部分契約價金自屬有理，原告請求並不可採，而原  
09 告進而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合約第12條支付終止契約之違約金  
10 予原告亦屬無據，不應准許之。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原  
12 告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4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7 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8 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5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紀俊源